

# 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重點說明

黃春玉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視察



## 壹、前言

勞動部為使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以保障派駐勞工之權益，已於105年2月4日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考量近年屢傳政府機關（構）發生勞務承攬採購案件之承攬人積欠薪資、違法終止勞動契約等情事，已損及勞工權益，為協助各機關妥為因應及強化監督機制，勞動部彙整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常見之勞資爭議、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採購機關之意見，於本（112）年7月20日完成參考原則之修正，以加強保障派駐勞工的工資及勞、健保權益，並提升及強化各採購機關對承攬人遵守勞動法令之履約管理及監督。

## 貳、修正規定及重點

有關本次修正之規定包括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各該規定之修正重點茲說明如下：

### 一、第三點

- (一)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且依災保法規定，實際從事工作的自然人已有便利加保管道，無過去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情形，爰酌做文字修正。（第二款）
- (二) 考量派駐勞工係受承攬人所僱用及指揮監督，如派駐勞工向機關提出申訴時，機關之處理情形除應告知勞工當事人外，亦應讓承攬人知悉，爰增訂將處理情形知會承攬人等文字。（第三款）

### 二、第四點

- (一) 為保障於同一機關提供勞務且未中斷年資之派駐勞工其休假權益，參照工程會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勞

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六款第二目規定，增訂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之規定，以資明確。（第二款）

- (二) 為避免機關涉入對派駐勞工的指揮監督及管理，增訂機關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內容包含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執勤注意事項、排班及請假申請流程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交由派駐勞工據以執行之規定，以明確承攬人之管理責任。（第三款）
- (三) 為避免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之勞務採購案件，而發生逕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增訂承攬人如未能繼續承作機關之勞務



採購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以提醒機關注意及承攬人遵守。(第六款)

- (四) 為保障自然人承攬人之社會保險權益，明定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如為自然人所承作時，機關應要求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於採購契約編列相關保險費用，以保障其職場安全。(第七款)
- (五) 為強化機關對承攬人派駐勞工薪資之把關機制，避免發生承攬人積欠派駐勞工薪資等情事，增訂機關於支付承攬人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時，應確認承攬人是否已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之規定。(第十款)
- (六) 末為避免承攬人承作機關勞務採購案件時，因經營不善或惡性倒閉，發生積欠或延遲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或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情事，並落實工資優先受清償之權，參照工程會 111 年 4 月 29 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十款規定，增訂機關遇有承攬人積欠派駐勞工薪資或未繳納勞、健保費等情事時，應依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處理相關事宜之規定。(第十一款)

### 三、第七點

為強化各機關對承攬人遵守勞動法令之履約監督責任及方法，明定機關須每年定期對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實施稽核，或得委請外部專業團體組成稽核小組，透過檢視書面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及需求書或勞動契約書等相關資料，或以實地訪查派駐勞工之方式，輔導承攬人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另各機關於實施相關勞動權益稽核作業時，必要時得委由熟稔勞動法令之律師事務所或以勞工法律服務之團體辦理，輔導承攬人落實勞動法遵。

### ◎ 參、結語

綜上，有關參考原則本次修正之目的，係為強化機關對承攬人派駐勞工薪資之把關機制、確保派駐勞工薪資權益、提升機關對承攬人落實勞動法遵之履約監督責任，及保障自然人承攬人之社會保險權益等，皆與派駐勞工之權益息息相關，勞動部已將前開參考原則通函各政府機關，請其轉知所(轄)屬，提醒各採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時，應將其納為重要的參考依據，以減少勞資爭議的發生，未來該部亦將持續偕同工程會、人事行政總處等部會共同合作，協助各機關在多元人力運用之政策下，均能合理運用勞務承攬，確實維護派駐勞工的勞動權益。